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0〕4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防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防台风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基本情况
- 1.2 编制目的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防御工作重点

2 组织指挥机制

-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2.2 区防指办公室
- 2.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 2.4 其他防台风机构

3 监测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预报
- 3.3 预警

4 预警行动

- 4.1 四级（蓝色）预警行动
- 4.2 三级（黄色）预警行动
- 4.3 二级（橙色）预警行动
- 4.4 一级（红色）预警行动

5 信息报告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6.2 分级响应

6.3 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

6.4 应急处置措施

6.5 应急联动

6.6 社会动员

6.7 区域合作

7 信息发布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工作

8.2 理赔、补偿及救助

8.3 总结与评估

9 应急保障

9.1 应急队伍保障

9.2 物资及交通保障

9.3 通信保障

9.4 经费保障

9.5 人员转移安置保障

10 宣传、培训与演练

10.1 宣传

10.2 培训

10.3 演练

11 附则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市中区位于济南市主城区中南部，地势南高北低，最高处海拔高程约 450 米，最低处海拔高程约 30 米。辖区防洪体系主要有河道、排洪沟渠和水库。河道、沟渠主要有腊山分洪道、玉符河、陡沟、大涧沟、石青崖河、龙窝沟、广场东沟、民生大沟、广场西沟、南圩子壕、机床二厂沟、兴济河、十六里河、搬倒井河、韩庄河、前龙窝沟、九曲沟 17 条；水库主要有兴隆水库、钜村水库 2 座小（二）型水库。

市中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汛期时常遭受台风影响，尤其是近几年先后有“安比”“摩羯”“温比亚”“利奇马”等台风，造成大风、强降雨，呈现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的特点，且降水时间集中，易出现较大汛情和险情，导致严重洪涝等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防御难度大。

1.2 编制目的

规范和促进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科学、有序、高效开展，提高防御和应对台风灾害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突

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台风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市中区防汛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市中区辖区内的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台风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3）坚持依法规范、科学管理，促进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坚持预防为主、多措并举，实行“防、避、抢、救”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5）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据职能分工，采取果断措施，快速应对。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共享资源，依托军队和专业抢险队伍，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军民结合，全力应对台风。

1.6 防御工作重点

我区防台风的工作重点是：

（1）做好台风预报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信息；

（2）做好高层建筑工地塔吊、脚手架等大型设备、大型广

告牌（灯箱）、铁塔、行道树、电线杆、天线等设施防风工作；

（3）防范小流域山洪、山体滑坡等次生衍生灾害；

（4）做好河道、水库洪水调度及河堤、大坝、桥梁等工程安全巡查；

（5）组织危险区域、危险楼房人员转移避险；

（6）做好城乡低洼区域的积水排涝；

（7）组织做好重要交通干线、重要电力设施防台防汛工作。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是全区防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

2.1.2 区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区防指由区长任指挥，分管区长任常务副指挥。成员单位包括：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公安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2.1.3 区防指的主要职责

(1) 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2) 贯彻有关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督促检查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责任制落实，组织指导台风防御工作检查；

(3) 及时掌握台风、雨情、水情、灾情和气象变化态势，适时发布、调整（解除）预警信号、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4) 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决策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重大事项；

(5) 根据台风灾害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本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救援处置方案；

(6) 协调、调动台风应急资源，做好台风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7) 派遣专家及抢险指导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台风灾害来临前的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8)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防指办公室

区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为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防台风工作的方针、政策；

(2) 承办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督促检查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措施落实；

(3) 组织、协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台风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4)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本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及演练与评估；

(5) 建立台风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台风灾害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报告；

(6) 组织协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实施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责任制；

(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

(8) 负责与市级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指导、协调做好台风灾害的应对工作；

(9) 提出全区台风灾害防御、应对工作部署和决策建议，供区防指和区政府决策；

(10) 负责区防指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2.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的行业管理，及时提供雨情、水情、工情和险情等信息；负责防洪工程的维修和水毁工程的修复，负

责洪涝灾情的调查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台风灾害调查（含人员伤亡）统计分析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人武部：根据台风过境情况，负责驻区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参与防汛防台风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任务；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动态宣传及舆情引导，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重大防洪防台风工程及水毁工程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工作，承担重要防汛防台风物资的紧急调度；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防汛防台风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协调全区突发事件与重大活动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防台风抢险经费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督管理权限内的参加防汛防台风抢险的工作人员，并予以奖惩；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办理；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蓄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并组织实施全区住建系统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管建筑工地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区管建筑工地的防汛防台风抢险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负责危旧房屋管理和组织抢险救灾；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及时清除雨后垃圾；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对违章建筑进行拆除；负责辖区内渣土山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抢险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紧急救灾的损失统计，指导灾区开展灾后生产自救；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机制，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紧急调度；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汛期旅行社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开展 A 级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抢救伤员，加强对饮用水的卫生检测，防止瘟疫发生，确保参加防汛防台风抢险人员和

灾区群众的身体健康；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防汛防台风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消费市场稳定；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负责道路的维修、抢修，确保防汛防台风期间道路畅通；负责河道和雨污水管道的疏浚、清理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配合区相关部门编制防汛防台风工程规划，协调相关规划手续办理；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负责辖区早期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强排，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对城区内主次干道和社区内枯倒树木的检查清理工作；负责补植、修复受灾损毁苗木；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防汛防台风期间排污单位环境监管及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公安市中分局：负责组织防汛防台风抢险现场封闭警戒、维护秩序、疏散群众，及时侦破破坏防汛防台风工程、水文测报和

通信设施及盗窃防汛防台风物资的案件；负责鉴定人员死亡原因；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市中交警大队：负责疏导积水或受灾区域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防汛防台风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防汛防台风相关工作；负责辖区的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组织工作；组建防汛防台风抢险队伍，加强对防汛防台风抢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所辖受灾地区及积水区域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做好其他防汛防台风相关工作。

2.4 其他防台风机构

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的临时组织机构，在上级防指的领导下，做好自身的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预防

按照“以防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地区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对措施，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监测预报

区防办密切监测台风动向预测预报；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监测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区域；有关主管单位对学校、

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以及桥梁、隧道等重要部位（设施）加强监测；各街道办事处加强重要河道险段和病险水库的监测，严密监控运行状态；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监测预报。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区防办报告。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台风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蓝色预警信号：

-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②受台风影响，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 ③辖区主要河道发生警戒洪水，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 ④辖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桥涵）下开始出现积水或可能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 ⑤其他需要发布蓝色预警信号的情况。

（2）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黄色预警信号：

-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②受台风影响，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③辖区主要河道发生警戒洪水，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 ④辖区内水库均达到汛限水位，且可能继续上涨；
- ⑤其他需要发布黄色预警信号的情况。

（3）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橙色预警信号：

-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②受台风影响，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③辖区主要河道预计发生接近设计水位（流量）洪水；
- ④水库洪水达到警戒水位，且可能继续上涨；
- ⑤其他需要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情况。

（4）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预警信号：

-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②受台风影响，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③辖区主要河道预计发生接近设计水位（流量）洪水；
- ④水库洪水预计达到允许最高水位；
- ⑤其他需要发布红色预警信号的情况。

3.3.2 预警发布

区防办根据市气象局发布台风影响的研判，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区防指副指挥组织会商确定预警级别，报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同意，按下列权限签发：

- （1）四级预警（蓝色）由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 （2）三级预警（黄色）由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 （3）二级预警（橙色）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
- （4）一级预警（红色）由区防指指挥签发。

3.3.3 预警解除

根据台风发展变化及实际影响情况，由区防办适时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签发。预警解除权限与预警发布权限相同。

4 预警行动

4.1 四级（蓝色）预警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宣布启动四级（蓝色）预警行动，研究部署台风防御和应对有关工作。

（2）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有关责任人到岗到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警行动，传达上级指示，通报有关信息，加强重点防洪工程调度。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安排部署本行业的台风防御工作，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办。

（3）有关单位对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以及桥梁、隧道等重要设施适时发出警示。区水务局核实水库及河道水情，加强值班值守和不间断监控巡查，落实预泄预排方案。不定期报告汛情通报。

（4）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安排部署本辖区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加强值班值守，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办。

4.2 三级（黄色）预警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宣布启动三级（黄色）预警行动，研究部署台风防御和应对有关工作。重点研究部署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做好有关应急队伍、防汛防台风物资的调度，检查落实重点防御区域和重要防御对象安全防范措施。

（2）区防办有关责任人与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密切相关的区有关部门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派驻联络人员，及时发布预警

信息，启动预警行动，传达上级指示，通报有关信息，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督导落实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措施。

（3）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台风防御工作，采取应对措施，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准确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监测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区域。有关单位对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以及桥梁、隧道等重要部位（设施）采取预防措施。各街道办事处加强重要河道险段和病险水库的巡查，严密监控运行状态。

（4）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安排部署本辖区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有关责任人到岗到位，适时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财产的转移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办。

4.3 二级（橙色）预警行动

（1）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宣布启动二级（橙色）预警行动，研究部署台风防御和应对有关工作。适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做好防御工作，研究部署人员转移、停业、停课、旅游景区（点）关闭等重大问题，组织指挥重大险情抢险救灾工作。

（2）区防指有关责任人、专家和水库、河道的技术负责人到岗到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警行动，传达上级指示，通报有关信息，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做好抢险救灾队

伍、物资调度准备，全面收集整理工情、灾情和救灾行动等情况。

（3）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加强检查督导，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办。区防办认真履行防汛防台风职责，积极协调成员单位努力减轻内涝，维护生产生活秩序。区水务局做好重点水库、河道的控制运用及洪水调度。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监测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区域，提醒附近居民、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做好避险准备。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落实医疗救护和防疫力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各供电、通信管理及电信运营企业检查落实变电站、通信线路、基站等设施的防护措施，保证电网安全运行和通信畅通。区城管局对高空建筑设施、广告牌等采取防护措施，加强监管。公安市中分局依法加强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维护。各街道办事处对下游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病险水库降低运行水位。相关职能部门对可能出现的交通管制、停业、停课、景区关闭、公共交通调整等情况提前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组织做好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人员的安全避险工作，以及桥梁、隧道等重要部位（设施）的防御工作。

（4）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安排部署本辖区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责任人到岗到位，受台风严重影响地区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转移、洪水调度、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办。

4.4 一级（红色）预警行动

（1）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宣布启动一级（红色）预警行动，研究部署台风防御和应对有关工作。视情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派出工作组，进行紧急动员部署。

（2）区防指有关责任人、专家和河道、小型水库的技术负责人全部到岗到位，与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密切相关的区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进驻区防指指挥中心参与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警行动，传达上级指示，通报有关信息，适时发出紧急通知，提出防御工作要求，检查落实区防指会商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做好抢险救灾队伍、物资调度工作，全面收集整理水情、工情、灾情、抢险救灾行动和人员转移等情况。

（3）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加强检查督导，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办。区防办认真履行防汛防台风职责，积极协调成员单位努力减轻内涝，维护生产生活秩序。区水务局加强洪水的监测预报，做好重点水库、骨干河道的控制运用及洪水调度。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区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启动重点隐患区居民临时避险方案。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救护和防疫力量展开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检查落实通信线缆、基站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保障通信畅通。区城管局（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对高空建筑设施、广告牌等采取防护措施,加强监管。公安市中分局依法加强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维护。各街道办事处落实重要河道险段和病险水库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落实有关停业、停课、景区关闭、公共交通调整等紧急措施,加强所辖交通管制,组织、协调、指挥事故处置及相关人员的安全救助工作。有关单位适时对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人员采取应急避险措施,桥梁、隧道等重要部位设施的防御工作,及时修复损毁设施,防范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有关责任单位加强高空建筑设施、广告牌等的防护,防范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4)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到岗到位,安排部署本辖区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转移、洪水调度、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办。

5 信息报告

区防办负责全区信息汇总,并按规定向区防指、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通报有关成员单位。预警行动启动后,区防指成员单位按有关规定向区防办报告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

发生较大及以上台风灾害事件,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应迅速核实并在半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区防办、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半小时,不得迟报、谎报、

瞒报和漏报。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灾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事件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件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事件处置结束后报送事件综合情况报告。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街道办事处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并及时向区防办报告。

6.2 分级响应

6.2.1 IV级应急响应

（1）IV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

①因台风，辖区内部分道路、铁路立交道（桥涵）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②因台风，局部突降暴雨，低洼地区积水；

③因台风，水库、河道出现一般险情或塘坝出现较大险情。

（2）IV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IV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指适时组织

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工作对策，向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部署防台风任务；

区防办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通报台风信息。

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台风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6.2.2 III级应急响应

（1）I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①因台风，辖区内低洼地区积水，部分房屋进水；

②因台风，辖区内道路大面积积水，铁路立交道（桥涵）引道积水严重，出现较重道路行洪现象；

③因台风，主要排洪河道出现较大险情或同时发生超警戒洪水；

④因台风，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

⑤因台风，塘坝出现重大险情。

（2）III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指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工作对策，向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部署防台风任务。

区防办加强值班调度，密切监视风情、水情、雨情和工情，

及时将台风信息报告区防指，及时传达领导指示、通报台风信息。

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风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到岗到位，积极开展防台风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6.2.3 II级应急响应

（1）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①因台风，辖区内发生较大洪涝灾害，低洼地区严重积水，出现多处危旧房屋裂缝、进水，部分地下公共设施进水；
- ②因台风，辖区内道路大范围积水，出现严重道路行洪现象，主干道瘫痪等重大险情和灾情；
- ③因台风，主要河道出现重大险情或多数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洪水；
- ④因台风，各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一座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⑤因台风，塘坝发生溃坝。

（2）II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指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指派有关负责人进驻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和应

急队伍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台风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并向区防指报告。调度防汛防台风抢险队伍、物资支援抢险救灾。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6.2.4 I 级应急响应

（1）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①因台风，辖区内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多处地下公共设施被淹；道路大面积积水，主要交通干道中断等严重险情和灾情；
- ②因台风，水库出现超校核洪水位洪水或溃坝；
- ③因台风，主要河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或漫溢。

（2）I 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指挥签署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指派有关负责人进驻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和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台风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并向区防指报告。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防台风物资，调度防汛

防台风抢险队伍支援抢险救灾。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办。

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6.3 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

区防指根据应急响应的实施情况或台风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程度，适时宣布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由区防办通报各联动部门，调整或结束应急响应措施，并发布。

6.4 应急处置措施

台风灾害事件发生后，区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3）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5)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6) 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处置规章规定或区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6.5 应急联动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及区属企事业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联动，密切协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台风灾害发生后，在区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须遵从指令，予以协同处置。

6.6 社会动员

台风灾害发生后，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通过新闻媒体、电视、报刊、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宣传防御台风知识和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6.7 区域合作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7 信息发布

通报内容由区防办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批，区防指统一发布。

防台风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区防办负

责收集、汇总各方信息，组织新闻通稿，并交由区防指审核批准后，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发生较大以上台风灾害等信息的发布，事先须经区防指审核。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工作

善后处置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组织做好灾区群众生活安置、卫生防疫、垃圾清运、环境整治、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风毁修复、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区应急局应及时统计灾情、认真核实数据，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各单位应及时补充防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消耗物资。

8.2 理赔、补偿及救助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风毁及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核实、理赔。依照有关紧急防汛防台风期间规定征用或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台风灾害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受灾群众的救助，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8.3 总结与评估

区防办应针对每次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认真组织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

9 应急保障

9.1 应急队伍保障

台风灾害抢险队伍主要包括群众抢险队伍、专业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完成一般性的抢险任务，专业队伍负责专业性较强的应急抢险任务。

9.2 物资及交通保障

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储备额度、品种应充分考虑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需要，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区防办应会同成员单位采取多种方式保障赴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作用车。

9.3 通信保障

区防办与各街道办事处通信网以防汛指挥平台为主，与成员单位用有线和无线通信等方式进行通信联络。

9.4 经费保障

台风防御和应对所需各项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工作需要。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筹措、落实抢险救灾资金并争取上级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督导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9.5 人员转移安置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当地防汛防台风实际情况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人防疏散基地、学校、体育馆等公共场所，统

筹规划建设好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10 宣传、培训与演练

10.1 宣传

区防办会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媒体等形式，积极开展台风灾害预防、自救与互救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10.2 培训

区防办会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采取举办预案解读、专业抢险处置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每年 1 次对岗位人员开展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抢险救灾理论知识和技能培训。

10.3 演练

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形式，组织开展防台风应急演练，检验、改进和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实战能力。区防办至少每两年组织 1 次综合性应急演练。

11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30 日印发
